

两户一体法律顾问

(总43期)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资料室

两户一体法律顾问

(总43期)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资料室

说 明

为了配合教学，并适应司法机关和“两户一体”的需求，我们编印了《两户一体法律顾问》这本资料，以使国家机关、团体以及公民，能正确地运用法律手段，促进乡镇生产责任制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本资料选编了城镇个体，集体经济常用法律、法令和政策性文件；城乡个体经济政策和法律问答；乡镇企业、个体户有关税收负担问答；农业生产承包合同知识问答；《经济合同法》知识问答；经济诉讼案例分析以及公、检、法等机关，如何保护“两户一体”的实践经验等等。可供有关司法部门、经济机关、单位、政法院校师生以及乡镇干部、专业户参考。

这本资料由我室周爱莲同志编辑，由张广立同志总校定，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采用本书内容时，如发现内容与现行法律和政策精神有抵触，请以现行法律和政策为准。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资料室

1985年10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个体、集体经济的 法律、法令和政策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个体经济的条文·····	(1)
(附) 彭真同志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 草案的报告》中有关个体经济的部分·····	(2)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节录)·····	(3)
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节录)·····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 政策·····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 通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46)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8)
国家经济委员会、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坚决制止企业销售残次零部件和废次商 标标识的通知·····	(65)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68)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的补充规定·····	(72)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75)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79)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91)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94)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99)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 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103)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 的报告的通知	(106)
山西省煤炭开发管理条例(试行)	(111)
国家劳动总局 国家城建总局 公安部 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 场地问题的通知	(118)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业部 粮食部 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物资总局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 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120)
铁道部关于对农副产品和农村商品运输问题的 通知	(122)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 规定	(123)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 规定	(1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印发《关于个体工商业 户管理费收支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2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个体工商业户收费问题的通知	(130)
卫生部印发《关于允许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的请示报告》	(131)
国家医药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业部卫生部关于城乡集体和个体开业经营医药商品的意见	(137)

第二部分 乡镇个体工商业有关政策 法规和合同知识问答

一、农村个体工商业有关法规问答

国家为什么要制定《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等法规？它们的发布有何重要意义？	(139)
农村居民可以从事哪些适合个体经营的行业？农村居民经营个体工商业，需要办理哪些审批手续？ ...	(141)
国家如何扶持农村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规模上，国家对农村个体工商业户采取了哪些放宽政策的措施？	(142)
农村个体工商业户有哪些权利？国家如何保护其合法权益？	(144)
农村个体工商业户有哪些义务？如有违法行为和非法活动将受到哪些处罚？	(146)
对农村个体工商业怎样进行管理？	(149)
家居农村的退休职工，能否经营个体工商业？	(149)
农村个体运输业户购置机动车船经营运输业为什么要	

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	(150)
农村个体工商户对侵犯他们合法权益的行为，能否 向人民法院起诉？怎样起诉？	(151)
农村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前景如何？	(153)

二、乡镇企业有关政策法规问答

什么是乡镇企业？社队企业为什么要改名为乡镇企 业？为什么要发展乡镇企业？	(154)
党和国家为发展乡镇企业制定和发展了哪些重要政策 法规？有何重要作用？	(156)
乡镇企业的发展方针是什么？国家允许乡镇企业可以 从事哪些经营范围？	(158)
为什么要对乡镇集体企业进行整顿？当前整顿的主要 内容是什么？	(160)
国家对发展乡镇企业采取了哪些扶持和放宽政策的 措施？	(162)
党和国家对减轻乡镇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有哪些指 示和规定？	(164)
乡镇企业有哪些自主权？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如何处置？	(165)

三、城乡个体工商业有关法律政策问答

城乡个体户工商业从事个体经营有什么法律 根据？	(166)
哪些人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工厂企业在职人员可 否从事个体经营？	(167)

个体工商业户是否可以从事长途贩运？	(168)
个体工商业户为什么必须持有营业执照？为什么要取缔无照商贩？	(169)
个体工商业户在政治上是否低人一等？	(170)
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	(171)
哪些城镇个体工商业户可以向工商银行贷款？怎样申请贷款？	(171)
对个体户“掺沙子”是否合乎政策？	(172)
个体工商业户应尽哪些义务？	(173)

四、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 就土地承包问题答记者问

为什么要延长土地承包期？	(174)
延长承包期的工作是否要在今年内完成？	(174)
延长承包期时，要不要进行土地调整？	(175)
土地承包期延长以后，农户的人口、劳力发生了变化，在承包期内要不要对承包地作相应的调整？	(176)
为什么允许社员自己协商转包土地？	(177)
为什么对土地投资实行合理补偿的政策？	(178)
土地承包期延长以后，如何加强对土地的管理？	(179)

五、关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税收 方面的问答

目前国家对城乡工商业户征收哪些税？	(180)
对农民个人和个体工商业户，有哪些征税规定？	(181)
对农村专业户、重点户没有单立征税办法应按什么	

章程纳税?.....	(182)
一九八二年前后乡镇企业的税收有哪些变化?.....	(182)
对个体工商业户按照什么税率征收所得税?.....	(184)
对个体工商业户征税,主要有哪几种征收方法?.....	(185)
个体工商业户可否申请减税、免税?.....	(185)
什么叫偷税、抗税、漏税和欠税?.....	(186)
个体工商业户应交纳哪些费用?.....	(186)
为什么要收取“个体工商业户管理费”?.....	(187)
有人向个体工商户收取不合理的费用应当如何对待?	(187)

六、《经济合同法》知识问答

个体经营户、农民与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是不是经济合同?.....	(188)
怎样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188)
签订承包合同为何还要公证?.....	(190)
社队干部不履行承包合同怎么办	(191)
经济合同怎样才算履行?	(192)
什么样的经济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	(195)
怎样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198)
履行合同时遇到国家调价怎么办?.....	(201)

七、农业生产承包合同知识问答

什么是农业生产承包合同?	(202)
现行的农业生产承包合同有哪几种主要形式?	(204)
农村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的性质是什么?	(207)

农业生产承包合同有哪些重要作用?.....	(208)
农业生产承包合同的主要法律特征是什么?	(210)
签订农业承包合同的原则是什么?	(212)
怎样签订农业生产承包合同?.....	(213)

第三部分 有关保护“两户一体”的文章及政策界限

试论对“两户一体”的法律保护	(216)
法律对个体经营户的保护与制约	(227)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法律关系	(232)
怎样区分正当劳动与经济犯罪的界限	(237)
正当经营与投机倒把罪界限的对话	(240)
正当经营与诈骗罪的界限	(247)
严惩制、售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食品的罪犯	(253)
破坏专业户生产的刑事责任初探	(257)
如何认定破坏专业户生产的犯罪	(263)
对破坏专业户生产定罪问题的再认识	(266)

第四部分 司法机关运用法律手段 保护“两户一体”权益

一、公安工作如何为保护“两户一体”服务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 落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71)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保护“两户一体” 工作的通知	(273)

个体户要做好自身安全防范	(275)
管而不死讲究方法, 北市个体商贩得到保护	(276)
旗下营镇“两户一体”对公安机关提出的希望和要求	(279)
警惕马路骗子	(282)

二、检察工作如何为保护“ 一体”服务

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答记者关于查处偷税、 抗税案件的一些问题	(284)
我省检察机关保护“两户一体”合法权益的几 点做法	(289)
为“两户”排忧解难, 促“两户”依法致富	(294)
责无旁贷的任务	(298)
斗歪风 查索贿	(300)
截留专业户合同受到法律制裁	(303)
既打击经济犯罪 又保护乡镇企业	(307)
检察长和专业户心贴心	(309)

三、审判工作如何为保护“两户 一体”服务

积极调处“两户一体”纠纷, 努力为农村经济改革服 务	(311)
审理农村承包合同案应处理好几个关系	(317)
试办农业生产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做法	(319)
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一些体会	(324)

审理法人与农村社员之间经济合同纠纷的

一些作法 (333)

关于审理关停并转乡镇企业经济纠纷案件的

几点做法 (337)

正确审理个体工商户诉法人的经济合同纠纷 (342)

处理拆迁案件时注意保护个体户的合法权益 (346)

在处理离婚案件时注意保护个体户合法利益 (350)

及时解决矛盾正确保护承包户的合法权益 (352)

四、公证工作如何为保护“两户 一体”服务

谈谈农村承包合同公证 (354)

浅谈农村专业承包合同公证 (359)

谈对“两户一体”经济合同的公证 (363)

试办农村专业承包合同公证的一些做法 (367)

做好“四审查”、“两坚持” 办理建筑合同公证..... (372)

承包砖厂办公证，合法权益得保障 (374)

依法公证 果树丰产 (376)

五、律师工作如何为保护“两户 一体”服务

担任个体户法律顾问之管见 (378)

开展“两户一体”法律顾问工作的做法与体会 (382)

解放思想、勇于实践、积极为“两户一体”担当法

律顾问 (389)

律师当顾问 我们专业户放心 (396)

我们是怎样为郁国良打井专业户担当法律顾问的 …	(399)
法律顾问支持我在勤劳致富的道路上前进 ……………	(404)
为个体户当好法律顾问 ……………	(408)
我们是怎样参与调解“鸭毛官司”的 ……………	(410)
养鸡专业户王秋萍聘请法律顾问的启示 ……………	(412)
我是这样为个体联营户“伟成制衣厂”担任常年法 律顾问的 ……………	(417)
律师依法抗命，煤矿起死回生 ……………	(421)
柴油引出的“官司” ……………	(423)
律师为个体户声张正义索回骗款 ……………	(425)
专业户依法诉“官商” ……………	(428)

第五部分 案例与案例讨论

生产队不能单方取消承包合同 ……………	(430)
社员应缴纳承包合同规定的款项 ……………	(433)
对一起承包合同纠纷案的分析 ……………	(435)
承包人马某死前所签合同是否有效 ……………	(438)
是合同纠纷还是经济犯罪？ ……………	(440)
李、吴的犯罪行为应如何定性 ……………	(443)

第一部分 有关个体、集体经济的 法律、法令和政策性规定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 个体经济的条文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附：彭真同志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有关个体经济的部分**

在城市和农村，劳动者个体经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有必要存在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宪法修改草案确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并通过行政管理，对个体经济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督。草案还规定：

“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总起来说，国营、集体和个体这三种经济，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个体经济在整个国家经济中所占比重不大，它的存在并不妨碍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和它的顺利发展。我们要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以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节录）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日中共中央发布试行

（四）适应商品生产的需要，发展多种多样的合作经济。

近年来随着多种经营的开展和联产承包制的建立，出现了大批专业户（重点户），包括承包专业户和自营专业户。它们一开始就以商品生产者的面貌出现，讲求经济效益，充分利用零散的资金和劳力，发挥了农村各种能手的作用，促进了生产的专业分工和多样化的经济联合。

经济联合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的必由之路。当前，各项生产的产前产后的社会化服务，诸如供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信息、信贷等各方面的服务，已逐渐成为广大农业生产者的迫切需要。适应这种客观需要，合作经济也将向这些领域伸展，并不断丰富自己的形式和内容。

长期以来，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流行着一些错误观念：一讲合作就只能合并全部生产资料，不允许保留一定范围的的家庭经营；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劳分配，不许有股金分红；一讲合作就只限于生产合作，而把产前产后某些环节的合作排斥在外；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地区来组织，搞所有制的逐级过渡，不允许有跨地区的、多层次的联合。这些脱离实际的框框，现在开始被群众的实践打破了。

根据我国农村情况，在不同地区、不同生产类别、不同的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按劳分配方式以及合作的内容和形式，可以有所不同，保持各自的特点。例如：在实行劳动联合的同时，也可以实行资金联合，并可以在不触动单位、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条件下，或者在保留家庭经营方式的条件下联合；在生产合作之外，还可以有供销、贮运、技术服务等环节上的联合；可以按地域联合，也可以跨地域联合。不论哪种联合，只要遵守劳动者之间自愿互利原则，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提留，积累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就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这样，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自然而然地毫不勉强地通过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经济联合，可以把众多的分散的生产者联结起来，使之成为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

（五）人民公社的体制，要从两方面进行改革。这就是，实行生产责任制，特别是联产承包制；实行政社分设。

政社合一的体制要有准备、有步骤地改为政社分设，准备好一批改变一批。在政社尚未分设以前，社队要认真地担负起应负的行政职能，保证政权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政社分设后，基层政权组织，依照宪法建立。

人民公社原来的基本核算单位即生产队或大队，在实行联产承包以后，有的以统一经营为主，有的以分户经营为主。它们仍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它们的管理机构还必须按照国家的计划指导安排某些生产项目，保证完成交售任务，管理集体的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和其他公共财